

## 周聯華序

間隔太平洋兩岸，又同宗的同培弟兄寫了「真愛的追尋——歌中之歌的信息」。這真是一個好消息。

據同培弟兄告訴我：他與他的另一半曾旁聽過我的一堂課；他的岳母與我曾屬於洛杉磯、台灣兩地所組織、最後在耶路撒冷會合的朝聖團；他又是我的好友譚鯤弟兄和譚劉韻華姊妹的牧者。現在同培弟兄又寫了「真愛的追尋——歌中之歌的信息」，不又是同道外，加上同好嗎？我也譯過「歌中之歌」和寫過它的注釋。

「雅歌」是一本非常美，而又爭議性很重的舊約經卷，理由是描寫男女間的爱情十分坦率。但是它千真萬確是聖經六十六卷中的一卷，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。也正因為這緣故，信徒就各持己見，各派主張紛紜了。

同培弟兄能作詳盡的介紹各派學說，又能說出自己的觀點，是十分難能可貴的。對於逐段解釋方面，同培弟兄也能參考群書，斟酌其意義，而寫出自己之意見。無論從那

一個角度來看，都是一本值得推薦的書。

本書對信徒靈修，有志閱讀聖經作進一步之研究，都有助益。近年來教會中弟兄姊妹閱讀屬靈書刊之風氣漸開，對同培弟兄之「真愛的追尋——歌中之歌的信息」一定樂於接受，也增加他們一些新的靈糧。至於教會出版界園地中多了一位筆耕的農夫，是我十二萬分歡迎的。希望同培弟兄在牧養教會以外，更多寫作，以文字來做傳道的工作。

(周聯華牧師爲二〇〇〇年福音運動推行委員會主席)

## 鍾世豪序

所羅門的歌，是歌中的雅歌，是一首愛情的情歌，顯然的，這一本書除了描述情侶間的傾慕和夫婦間的愛情，還有更深的意義。猶太人認為這一本書是描述上帝和以色列的關係。每逢逾越節他們必定誦讀這一首詩歌，他們認為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寫照。上帝娶以色列人為新婦，正如一位偉大的君王愛上了一個卑微的女子。

許多解經家卻認為這本書所預表的，乃是主基督對教會，就是基督的新婦，無微不至的愛。細讀這本書，我們會感受到男女主角之相悅相愛。在其中有最美的景色，扣人心弦的情節，感人至深的真情，也有極高的意境。

周同培弟兄，我所敬愛的主內同工，用他細膩的文筆，觀察入微的把書中屬靈的意義，發揮的淋漓盡致，他把上主無限的愛和新婦柔情的追尋刻劃的入木三分，我深信只有一顆曾經被上主的愛所摸過的心靈，又肯在主面前謙卑，等候，默想，和追尋的人，才能那麼深刻的體驗這一本書所描繪的屬靈境界。

我深信這一本「歌中之歌」的信息，必能幫助上主的兒女們更深刻的體驗主的愛，更陶醉在主的懷中，更柔情的愛主，也更被上主的愛所吸引，快跑跟隨祂，願這一本書帶領我們經歷葡萄園，山畦，牧場，花園，和內室的經歷。

（鍾世豪為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主任牧師）

## 自序

歌中之歌信息的寫作，不能稱爲嘔心瀝血；卻實在是殫精竭智！雅歌本文凡八章，一共有一百十七節，三千四百一十字，我已經記不清讀了多少次，默想了多少時間；也記不得寫作的時候，推敲過多少字，撕掉多少稿紙了。現在要再寫一篇自序，關於本文，或信息，我實在已經沒有話要說了。

雖然如此，我還有兩個感想，願和讀者分享：

第一、珍惜愛情，享受愛情。

再借用所羅門的話：「當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，因爲那是你生前……的分。」今天多少曠男怨女，在這繁忙的社會中，充實了物質虛榮的生活，餘下的卻是精神極度的貧乏！不要說靈性的生活了，連家庭生活也談不上！就是有了家庭生活，還是沒有享受愛情的生活。

第二、甚願有人把雅歌重新編成舞台劇。

我對於戲劇是門外漢，但是雅歌本身原就是劇本！我也略為標明了一些有關主題音樂或配樂的可能性；這卻不表示工作已經成功了。我希望讀者中，有在這一方面具恩賜才能的，也許主給你負擔，來作成這事。

近年來，影視傳播的蓬勃發展，連帶培養了演藝的人才，又提高了觀眾的品味。近年來，基督徒中又有了藝人團契，在影藝圈內為主作了有力的見證。我衷心的希望，這些專業的弟兄姊妹們，更有基督徒的劇本可演。濫竽充數之作品還不行；在這個有強烈競爭性之行業中，一定要有夠水準，超水準的東西，才能打入市場。我說的「市場」，還不止是基督徒中彼此砥礪之處，我的意思，是怎麼能進佔到世俗影藝的圈子去！

也許我是不知天高地厚，也許有人同情響應。禱告吧！

周同培敬識於加州橙縣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

## 導論 (一章一節)

### 雅歌竟收在聖經中

「歌中之歌」，無疑是一卷愛情的故事書。沒有一個正常人，在直觀之下，能否認本書所給人絢麗、香艷的印象。書中男女主角有些坦率不掩飾的對話，似乎是無法在公開場合中朗誦的。事實上，不少聖經學者（註一）注意到一點：就是新約使徒和初世紀的信徒幾乎完全沒有引用該卷書的記錄。部份的原因，可能是在不加解釋而引用的狀況下，會叫人尷尬！

然而，歌中之歌卻毫無異議的，收入了希伯來人的舊約經卷，成爲今日聖經整體中的一部。他們每年過逾越節時，必朗讀此書（註二）。正因爲這一既成事實，讀經的人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，大部份斷定它必有屬靈的意義。

因此，今天我們讀到各類註釋聖經，或本書的解經作品；不外乎告訴我們幾種字面之外的讀法（註三）：

1. 讀出神愛以色列的愛，如同夫婦的愛。（舊約觀）
2. 讀出基督愛教會——祂的新婦。（新約觀）
3. 讀出信徒與主親近聯合的關係。（個人經歷觀）

前兩點是不難明白的，而且新舊約中其他經文有清楚明文的教導；神愛以色列是事實，基督愛教會也是事實。（沒有雅歌書，這兩點一樣成立。）但是第三點；要讀出基督和信徒個人的關係，就一定要以經歷相輔了。而這一點也是最困難的。因為聖經的事實，是經歷的根本，屬靈真理的解開，又是常借重「突破性」的經歷。有一個基本的現象：那些不注重追求屬靈生命的信徒，絕不會想到要從雅歌書中找尋追求主的經歷；但是反過來說，那些所謂注重「裡面生命道路」的基督徒，會不會把他的「經歷」，「讀進」雅歌書中去呢？我說的話正是這個意思：許多時候，我們讀經，不是讀出(dig out)真理來，而是把我們的經歷，讀進(read into)去；而那是聖經中本來沒有的（註四）。



## 字句乎？靈意乎？

當弟兄會的解經家，發現了「預表學」之後，一時蔚爲風氣，什麼東西都是預表了（註五）。再加上奧秘派所提倡的屬靈生命道路，原來找不到有系統的聖經根據，現在，在「與主交通」上，正好乘上了雅歌號的特別快車了。所以，有不少的雅歌解經書，把每一件事情都預表化了：頸項代表什麼、金辮預表什麼、銀釘預表什麼、兩頤又是什麼……到後來，你看到的圖畫，不是一個美女，而是被屬靈的高調大話疊床架屋支撐著的怪物了！

許多人，在厭倦了這些「屬靈八股」之後，不得不尋思：到底歌中之歌的作者，有沒有把這麼多屬靈意思放在裡面呢？還不如老老实實的，先從男女愛戀追求開始吧！這就是新一代的解經家所持之心態了。其實，把聖經「靈然化」並不是某些信徒的專利，中國人也很會把一些具相的形容哲學化。詩經上的「風雨如晦、雞鳴不已」早在顧炎武之前幾千年就存在了；到他來了，才說成「君子的風格」（註六）！解釋得固然很有意思，讀的人也易記難忘；但是，詩經的作者有沒有這個意思呢？無人知道了。

今天，我們不是完全拒絕雅歌寓意的解經，但必須解得有道理。所謂有道理，必須在解釋時，顧及文字的表面意思。親嘴就是親嘴，兩乳就是兩乳，床榻就是床榻，斑鳩就是斑鳩……。然後，若是男女相戀（或拒絕）能「引申」——是引申，不是預表（註七）——在我們和主的關係上，那就更好了。

### 雅歌——戀歌

現在，讓我們試試看，能不能好像什麼預表都不知道，存著最單純的心來讀讀看這卷書。

「所羅門的歌，是歌中的雅歌。」（一1）

首先我們要指出：原文只是「歌中的歌」，沒有「雅歌」一詞。很顯然的，這個「雅」字，是中文聖經翻譯者加上去的。而其中，可能不知不覺受了詩經的影響。詩經分爲「風、雅、頌」三部份，即國風、大雅、小雅、及魯頌、商頌與周頌。國風就是各國的民風（民謠），其實，歌中之歌更接近國風，但叫它雅歌，足夠使人產生聯想與對照了。王福民教授，就是從這個比較的態度，重譯了歌中之歌。他的論著，不重在靈意，而注重表現對

話的風格，刻意於字面由原意的校對，很有參考價值（註八）。

### 所羅門與歌中之歌

歌中之歌的作者是誰呢？一般都同意就是所羅門，因為這裡開宗明義就說：「所羅門的歌。」他是大有智慧、才能的君王，也是下筆敏捷不輸任何文士的作家（王上四31），「他作箴言三千句，詩歌一千零五首。」（王上四32）舊約的「智慧書」中，有三卷是他寫的：即箴言、傳道書和雅歌（還不包括兩篇詩篇——七十二篇、一百廿七篇）。但是，在一千零五首詩歌中，只留下這一首！而又稱爲「歌中之歌」，其精彩超絕應當不在話下了！

它的內容又如何呢？所羅門爲何要寫本書呢？有人認爲「所羅門的歌」一詞，也可領會作它的內容是有關所羅門的。因此，它的作者是所羅門，主角也是所羅門。一般傳統的看法，都是如此（註九）。但是，這裡有一個問題：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一般傳統福音派、基要派的解釋，很注重所羅門預表上的地位，都把他當作榮耀的基督、復活的基督來看（註十）。所羅門預表基督，那些童女、衆女子、新婦都預表教會了。問題來了，

所羅門或者能預表基督的一部份，祂的豐富、強盛、智慧……，但是決不能預表基督向著教會專一不改變的愛！因為在他個人的婚姻關係上，完全沒有可供後人師法之處。他娶了法老的女兒，這已經不是神的心意了，他又不能「寵一而終」。倒要戀愛許多外邦女子，他有妃七百、有嬪三百！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，去隨從別神（王上十一 1-8）！像這樣一個婚姻失敗，甚至影響到他和神之間最基本關係的人，竟然能預表基督愛教會、專一、忠心、不改變嗎？果真如此，那麼，還有什麼「預表」是不能和事實完全相反的呢（註十一）？

這樣，是否我們完全否定了本書的價值呢？且慢！我們能否由另外一個角度來探討所羅門寫此書的意思呢？所羅門是大有智慧的君王，他作這一卷愛情之歌，必有深意。也許我們該猜一猜。

### 爲何他要作歌中之歌

會不會是他在厭倦了六宮粉黛、齊人之福以後，嚮往一種最單純的感情與田園生活呢？

所羅門的婚姻，以政治成份結合的最多。他的七百妃子都是公主。許多國家來向他進貢（王上十25），獻上一、兩名公主，一方面討好所羅門，一方面也是為本國佈些眼線，這豈不是挺合理的嗎？（你可以想見後宮中的派系傾軋）所羅門愛這些公主，是迷惑於她們的美色，她們愛所羅門，也是愛他的財富，而不是真的感情。所羅門有真正的愛情嗎（註十二）？

基督愛教會，是那種完全捨己的愛，信徒愛基督，如果只是愛祂的祝福與恩賜，也不能算是單純、最完全的愛。你愛基督嗎？你是愛祂的豐富呢？還是愛祂自己呢？

所羅門沒有真正的愛情。在他的愛情生活落空之後，寄情於一種完美、理想的純愛。這是可以理解的了，這也是他在君王位份上，無法直言的。寄情於詩歌，以明其志，奈何！奈何！

### 嚮往單純的愛

我們仔細讀本書，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：就是書中的主角，無法確實的認出是誰，我們只能知道，他是個「牧羊人」。所羅門作過牧羊人嗎？未必見得。大衛作過牧羊人，

但他的小兒子，是他登基多年以後生的，極不可能再去過田野的生活！但是誰能禁止所羅門海闊天空的憧憬呢！

所以在全書中，我們看見一個奇異的錯綜複雜關係，就是一忽兒，它有所羅門與王宮、儀仗的背景，一忽兒，又是少年牧羊人和書拉密女徜徉的景致。你很難說那個牧羊人不是所羅門，也很難理解他究竟是否所羅門。

這也難怪近代有些讀經學者專家，採取一種三角戀愛的關係來看本書（註十三），認為所羅門和牧羊人是情敵！而最後得著少女芳心的，並不是所羅門！他們因此導致這樣的結論：這本書根本不是所羅門自己寫的，而是有人假托他的名！其實所羅門政治上的敵人，用以詆譏、污蔑國王的。否則怎麼所羅門有自寫情場失敗的閒情逸致呢？

### 返璞歸真一君王

其實，這個牧羊人是所羅門自己描寫他赤子之情的浪漫面。他為什麼這樣寫呢？不錯，他是大君王，神所膏立的以色列統治者；但他寧願所愛的，照他本人，不照他的榮華富貴來愛他！

如果這真是所羅門寫作的本意，而給我們猜著了的話，歌中之歌實在是一卷非常有趣的聖經了。我們不必教條式(dogmatic)的來讀預表了；因為他不必作預表，他只是以「過來人」的身份，從他慘痛的失敗教訓中，思想怎麼說明最有屬靈價值的真正愛情了！這是不是可能呢？當然可能。他不是還寫了傳道書嗎？人都公認這是他晚年，享盡一切榮華富貴，認清了日光之下無新事之後，所抒發出來的感嘆——「虛空的虛空！爲什麼一定不能相信他也是在同一心情和洞識之後寫歌中之歌呢？有什麼理由，一定認爲他是年幼之時，心如白紙般純潔，才會寫愛情之歌呢？

神不需要用所羅門作預表，但祂卻用得著一個歷盡滄桑的「老童心」，寫出赤子之情！

### 解經的嘗試

Kiel & Delitzsch 在他們合著的舊約註釋中，提到雅歌書之難以解開（註十四），是因爲每一個新的立論，都要能經得起每一段、每一節經文的試驗（試用、驗算）。

我們的見解，能不能經得起考驗呢？到目前爲止，尙稱滿意，能夠「自圓其說」(So

far so good)。因為我們事實上只看了全書的第一節！至於其他的八章一百十六節（全書一百十七節），能否支持這個說法？我們就要請頭腦不太「冬烘」的讀者；能夠不為支持傳統而開筆戰的，一同來試試看了。

爲了保持解經的嚴謹與完整，我們給自己加上一些「自律」標準，如果不能通過這些標準，就表示我們的見解仍有問題。我們要謙虛不斷的禱告主，並且就教於高明！這些「自律」的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書的主題，是反映出所羅門追求單純、完美愛情的意願。

二、全書的情節，首先必須在字面上解釋，能說出在戀愛中男女的大膽與自由。

三、由愛情的真率，能引申爲基督與信徒之間，靈裡結合相契的經歷。

（我們已經在新約時代，可以越過「神愛以色列恆久不逾」的舊約要求。）

四、熟讀本書，能激發聖徒在屬靈經歷上愛主的更深奉獻與日趨絕對。

在這幾個「自律」的要求下，我們順手也把「預表讀法」的生硬之處擱在一邊了。求主的聖靈，藉著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來開啓這一本書。



## 劇本與對話

研究雅歌，不能不知道它的結構。基本上，這是一齣戲劇的脚本。它的呈現方式是以對話方式進行，在對話中間，可以略窺它的佈景。但是它的分段，學者專家就見仁見智，各有不同的看法了。

爲什麼分段上會有分歧的意見呢？主要也就是因爲原作者並沒有標明「場」、「景」、「幕」，而每段對白是出於誰的口，要來推想原作的本來面目，就不是那麼一件簡單的事了。

雖然按着希伯來文的代名詞陰性陽性之分，大部份的對白可以找出合理的分劃，但還有許多部份，是模稜兩可的。（註一）這就引發了各家各派的辯論質疑了。各人對內容的領悟與解釋，當然會導引他分段的偏好；而分段的結構既定，也自然會影響解經的思路。

## 讀經的領悟與信息

幾百年來，甚至幾千年來，專攻雅歌書的學者，已經從訓詁考證入手，發表了無數的論著。我們這些對希伯來文不甚了了，只會「望文生義」的讀者；本來談不上什麼「研究」，只是在讀經之時，多少有些靈感與領悟。當我們按着這些領悟，要把它歸納分段的時候，這些前輩解經的作品，提供給我們有力的支持。（註二）

或許在讀者之中，不少人已經注意到，我們所刊出系統讀經的文字（讀卷），都不敢用「解經」之類的字樣。從利未記開始，到哥林多前書，到雅歌（歌中之歌），我們都只稱之為「信息」。這就是我們特別要聲明的：這是我們讀經時，神給我們的信息——如此而已。

歌中之歌給了我們什麼信息呢？讓我們先試試看大綱分段。人的思想有奇妙的功用：經過理性的分析之後，信息就浮現出來，並容易記憶了。讓我們再聲明一次，這個大綱的得來，是無數次讀經、默想的心得，然後又比較了許多可靠的資料，來驗證我們的分段有無道理。也只有自己用過工夫之後，對別人的大綱，為何如此分法才更懂得尊

重。讓我再說：我們的大綱雖是「與衆不同」，却不敢說「標新立異」；和許多名家的論點，只是「略有出入」而已。(註十七)

現在我們把這個大綱提出來，供讀者參考：

緒言：(一1)

總題與作者

第一幕：愛的吸引(一2~二7)

第一景：由田野進入王的內室(一2~7)

主題：愛的覺醒

己的覺醒

第二景：由牧野進入王的筵席(一8~14)

主題：天生麗質

心儀心許

第三景：由筵席回到田野(一15~二7)

主題：愛的吸引

愛的甘甜

(第一幕落幕配樂——二7)

第二幕：愛的追求(二8~三5)

第一景：窗櫺外的田野(二8~17)

(配樂——二8~9)

主題：深情的凝視

愛的呼召

愛的交通

(間奏：情人傷別離——二17)

第二景：入夜的城市及少女的閨房(三1~5)

主題：失敗與重聚

(第二幕落幕配樂——三5)

第三幕：愛的聯合(三6~五1)

主題：迎娶新婦

所羅門的儀仗

第一景：婚禮及其儀仗(三6~11)

主題：迎娶新婦

所羅門的儀仗

第二景：洞房花燭夜(四1~5)

主題：愛中的欣賞

愛的熱情

第三景：園中的別離(四6~五1)

(配樂——四6)

主題：沒藥山的嚮往

愛的深契

豐滿的果園

第四幕：愛的變奏(五2~六10)

第一景：深閨中的嬌懶(五2~8)

主題：良人夜訪

自愛與拒愛

軟化與動心

遲疑與追尋

(間奏——五8)

第二景：耶路撒冷的街頭（五9～六3）

主題：答問中的覺醒

超乎萬人之上

愛的新領域——讚美

見證的說服力

第三景：香花畦的園中（六4～10）

主題：奇特的讚美

有福的女子

愛的專一

第五幕：愛的更新（六11～八4）

第一景：核桃園中的沉思（六11～七9）

主題：靜思自省

書拉密之舞

第二景：田野村莊中的逍遙（七10～八4）

主題：深相契合的愛情

共享新陳美果

（第五幕 落幕的配樂——八4）

第六幕：愛的成熟（八5～14）

第一景：曠野及園間的小路（八5～7）

主題：依靠良人

愛情的禮讚

第二景：葡萄園中的牆與樓（八8～13）

主題：愛的教導與保護（爲小妹）

巴力哈們葡萄園

第三景：永恒的凝視（八14）

主題：仰望良人歸來

（劇終落幕——殿樂——八14）

## 間奏及配樂

這樣的一個大綱分析，似乎還複雜了一點。但我們這樣作是有意思的，爲了要把「配樂」和「間奏」在適當的地方標明出來。這是我們的一個新發現：雅歌中有些段落或情節，是反覆出現的。主要有兩種，第一種是在二章七節、三章五節及八章四節：

「耶路撒冷的衆女子阿！我指着羚羊、或田野的母鹿，囑咐你們，不要驚動、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他們自己情願。」

這些話是說的，很難指明；但都是對着衆女子說的。而且每次都是在女主角沉醉在愛中的時候說的。（她一次又一次有更深的經歷。）所以如果配上音樂，（也許是衆又子的合唱。）更可以因餘音嫋嫋，而更顯出回味無窮。

另一個常出現的「旋律」，是在二章十七節、四章六節、八章十四節；再加上「變奏」如二章八到九節等。每一次這個主題出現，都和男主角的來、去有關。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二章十七節：

「我的良人哪，求你等到天起涼風、日影飛去的時候，你要轉回，好像羚羊、或像



小鹿在比特山上。」

而且，更令人驚異的發現；幾處正好也是在大綱中的分幕分景地位！說不定歌中之歌的作者，真有這樣安排的意思呢！「戲」加上「樂」，才是完整的「劇」。相得益彰；給人極深刻的印象。縱使雅歌全書不容易記住，這幾處反覆出現的「旋律」，也會深印在人的腦海裏了！

### 神所設立的屬靈道路

好了，我們研究完了配樂，再回頭精簡一下大綱，看會有什麼結果？

- 第一幕——愛的吸引（一 2 3 7）
- 第二幕——愛的追求（二 8 3 5）
- 第三幕——愛的聯合（三 6 3 5 1）
- 第四幕——愛的變奏（五 2 3 6 10）
- 第五幕——愛的更新（六 11 3 8 4）
- 第六幕——愛的成熟（八 5 3 14）

這樣一來，一條明顯的路就出來了。從吸引、追求、聯合，以致於挫折、更新而趨於成熟，這不正是聖徒與主交通、靈命進步的指引嗎？我又對着結婚已經有十年、廿年經歷的夫婦說：這一條路不也是婚姻成功之路嗎，神造人，設立婚姻是有深意的。摸着了這條婚姻成功之路，也能幫助我們愛主、與主聯合而成熟（反之亦然。「人倫」和「神倫」是觸類旁通的。

讀聖經，尤其是讀雅歌，原來有這許多益處！

註

註一·The NIV Study Bible, P.1003

Zodhiates; Hebrew Greek Key Study Bible, P.828

註二·海萊著「聖經手冊」，一九九頁

Kiel & Delitzsch, Commentary on the O.T., Vol.6 i.e. Commentary on

Song of Songs & Ecclesiastes, P.2

註三·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, P.705

于力工著「聖經助讀本」，八九二頁

Zodhiates, H G Key Study Bible, P.828

註四·G. Campbell Morgan,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, P.296

註五·其實不是由弟兄會起，由有聖經起，就有「寓意解經法」了。見蘭姆著，詹正義

譯「基督教釋經學」，廿三頁。

註六·王福民譯「雅歌」，卅四頁。

註七·Kiel & Delitzsch: 關於“Type” & “Allegory”有相當精闢的解釋。二一七頁。

註八·王福民譯該書係根據歌底斯英譯，譯為中文。全書名為「漢英對照、語文雙譯·

雅歌」。

註九·New Scofield, the NIV, Zodhiates 聖經助讀本。參 Kiel & Delitzsch: Commentary on Song of Songs Introduction

註十·倪柝聲著「歌中之歌」，三頁。

註十一·見海萊氏著「聖經手冊」，二〇〇頁，海萊氏亦有同樣困惑。

註十二·Ryrie Study Bible (P.959)及 Kiel & Delitzsch·三一五頁都認為雅歌的經歷必是眞有其人其事。這是在所羅門所有愛情中，唯一單純眞實的。吾道不孤！

(但有否「真人實事」仍待商榷。)

註十三·王福民譯「雅歌」，導論，卅五頁。

The Interpreter's Bible, Vol.5, P.93

註十四·Kiel & Delitzsch: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, P.1

註十五·The Thompson China Reference Bible, P.690 footnote

註十六·參考過以下各家的分段·Keil & Delitzsch, Comm. on O.T. Vol.6,

Zodhiates Study Bible, The NIV Study Bible

註十七·Zodhiates Study Bible, 僅有一處分段不同。Keil & Delitzsch (PP.9-10) 僅有

另一處分幕不同，其餘諸子，相去較遠。

## 第一幕：愛的吸引

### 第一景 由田野進入王的內室（一章二—七節）

好了，現在我們可以正式來研讀本文了。

我們先看第一幕、第一景、第一主題：

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——」

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

你的膏油馨香，

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，

所以，衆童女都愛你。

願你吸引我，

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

(王帶我進了內室)

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，

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，

勝似稱讚美酒。

(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。)

(一 2 4)

### 主題一：愛的覺醒

雅歌的正文：一開始就強烈而突出，幾乎沒有略加解釋或引言，這個女子就道出了心曲。如果我們明白雅歌是一齣劇本；那麼，首先映入眼簾的，一揭幕的時候，劇中的女主角就開始了獨白。她的獨白，內容是那麼直接而精要，沒有人會忽略她的心情——她是一位思春的少女，渴望夢中情人的愛眷。

也許有人會問：希伯來的背景（東方人的背景），少女豈不應當含蓄嗎？不錯，也許

她渴望愛情的心態，不容易在人前表白；但在獨白之時，却毫無困難。我們豈不知道多少少女會對日記本傾吐心意嗎？淑女懷春的覺醒，是雅歌書的起頭。在神所創造的奇妙生理過程中，青春期可以說是生命朝向成熟的起點。

在我們裡面，從得救的時候，那一個屬神的生命就已經生根了，但是基督徒屬靈道路趨向成熟的轉機，在那裡呢？什麼時候開始，一個屬於主的人會追求主呢？就在於生命裡頭產生愛主的念頭之時。一個孩童開始成爲少女了。

### 生命成熟的起點

戴德生 (Hudson Taylor) 的代表作「與主聯合」(Union and Communion) 中，把與主聯合的實質，作爲聖徒生命成熟的指標。「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」！愛主的覺醒，與主親密聯合的渴望，是聖徒經歷屬靈生命的頭一步。有許多人「愛主」的願望，很快的就變成了「事奉」；以「作工」的滿足，代替了與主聯合。許多人研讀雅歌，才又發現（恢復）了這一條與主聯合的經歷之路！（很可惜，許多人的作品與講論，立刻又被人冠以「奧秘派」而束諸高閣了。）今天我們再講雅歌書，就要試試看，能否不用奧秘派

所慣用的詞彙，藉著「讀經」的方法，使雅歌的信息，再一次引起聖徒追求主，與主聯合的願望。親愛的聖徒啊！你愛主的「生理年齡」到了嗎？你有否覺醒呢？

這個情竇初開的小姑娘說：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」

### 親嘴

倪柝聲弟兄花了一點力氣，在他的註解中，說明這一個親嘴，和路加福音十五章父親的親嘴有何不同（註一）。實在這是當時中國文化背景的保守。在今天，再沒有人不明白她的意思是什麼了。

但是她說：「願他……親嘴。」這就表示還沒有真正親過嘴。這一位獨處時情思蕩漾而坦率的少女，却還沒有這樣的經驗呢！無論她把初吻想像成如何的羅曼蒂克，都還不能與實際的經歷相比。

基督徒們！你與主之間親密的關鍵，是出於一種憧憬，只不過還留在想像的階段，還是你可以說出一些基本的經歷呢？許多聖徒，在愛主的經歷上，只有「動機」而無「行動」，結果，在與主交通聯合的實質上，還是掛零！



## 他——你

少女口中的「他」，又是誰呢？

如果我們堅持「預表」的說法，那麼這一個「他」，必定是所羅門了。但是這樣的開場，太庸俗了。其實，是不是所羅門都不要緊，要緊的是少女心中有個理想的「他」。這一個「他」，還沒有出現在舞台上，只是在少女的心中，她渴望他的愛情。

「親嘴」是個動作，要緊的是內心的愛情。沒有愛情，只是親嘴，那是輕薄。少女要的是愛情——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

這裡我們注意到代名詞人稱的改變：上半句先是用的「他」，下半句改爲「你」。少女想到愛情，用的是「他」；但是想到了他，就變成了「你」——一個面對面的稱呼。愛必須是有對象的，沒有見到愛的對象，在想像中仍要面對面才有意思。試想把這裡的「你」字換成「他」：「因他的愛情比酒更美」……，這句話，竟變成索然無味了。

我們基督徒有許多的詩歌，稱呼主耶穌的時候，用字也有「你」和「他」的講究；如果詩歌的內容，是「有關」主耶穌的，用「祂」不用「你」，或許還會給人一種眞理性、

客觀性的強調；但是如果詩歌的本質是「感性」的，就是唱起來要用感情、感覺的，若把「你」換成「祂」，就不夠味道了。

### 是經歷、不是理論

聖經裡很注意「我的神」、「你的神」，這樣的說法。最明顯的例子，就是約翰福音廿章十七節；在那裡主說：「我的神、（要成爲）你們的神」。路得跟隨拿俄米，也立誓：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（得一 16）這都是經歷的問題。同樣的情形，這裡說：「你的愛情比酒更美，你的膏油馨香，你的名……」都是強烈的表明了愛情是經歷，不是理論。神造人有感性，在愛情中，感性活了。所以那女子說：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」。在這首歌裡，愛情和美酒多次拿來相比。因為兩者同樣能使人陶醉（一 2、4；四 10；七 9；八 2）。酒使人忘記自己，愛也使人忘我。

## 馨香的膏油

有一些解經書，刻意要說明一章三節裡的膏油，證明受膏者必是君王，所以就一定是指所羅門本人了。但是，事實上，這是指一般尊貴男子日常所用的香膏。君王登基受膏的膏，只有一次，再香也不會天長地久！因此這女子所聞見的膏香，是受者經年累月常用而有的。在以色列，雖不是人人可以用得起膏，但在富貴人家，用香膏也就是表明了身價。

不僅膏香，名也香。名香是因為人香：香得好像是倒出來的膏油。（自然：膏油不倒出來就不會香氣四溢——因為還在玉瓶中。）這一個當然完全是比喻的說法；名字那裡會香呢？但是中國人常說：「人如其名」。名字取得對，人也配得上他的名字，自然別人一提起、一說出來，香氣就四溢了。世界上好的名字很多：「大衛」、「所羅門」……都是好的名字（以色列人的名字，和中國人一樣是有意義的。）；但是人要像大衛、像所羅門，才配得上他的名字，這才是「實至名歸」了。

在這位少女眼中看來，這一位情人是完全叫她滿意的了。不但她愛這樣一位；衆董

女、所有的女子都該愛他。

### 願你吸引我

我們的主怎樣呢？祂的膏油是根據什麼呢？是因為祂天天與父神同行。「神賜聖靈給祂，是沒有限量的。」（約三34）所以祂就充滿了神同在的膏油。凡祂所作所行的一切，都是香的！這個香氣，保羅說，認識祂的人也會有！並且會香死人！這真是夠香的了。

（林後二14～16）

聖徒應當懂得主耶穌的馨香之氣，應當懂得主名的芬芳。歷世歷代多少人曾經論到「主名芬芳」呢！單就是這樣的詞句在詩歌裡的就不少了。也就是這樣：多少人因而開始了愛主的經歷和一生的追求！

第四節接著就說：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」那些受愛情吸引的，好像磁石引鐵，又像江河流歸大海，沒有一個力量能阻擋他。許多基督徒，裡面開始被主吸引、生命被挑醒，就一生跟隨主到底了。

屬靈的追求，是有同伴的。注意這裡用多數——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」。受吸引的個

斐精金了。他的燈台、擺設、地氈（或者用大理石？）無一不美，無一不華貴，顯出他的高雅來。

我們還記得列王記中示巴女王來訪的故事吧！她看見所羅門席上的珍饈美味，群臣分列而坐，僕人兩旁侍立，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，又見他上聖殿的台階，就詫異得神不守舍。示巴女王是見過世面的人物，尙且如此，這些小姑娘，得以參觀王的內室，怎能不目眩神搖呢？因此，她們唱起了讚美之歌：

「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！

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，

勝似稱讚美酒。

（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！）

最後一句話，可能不是出於衆童女或女主角，而是旁白，因此用的是第三人稱多數。我們頗不願一齣愛情劇中的男主角，以「人見人愛」、「大眾情人」的姿態出現。但是這裡所描寫的主角既是王，他的內室又是如此華麗，恐怕真是沒有幾個人能抗拒的了，因此說：「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人、是單數，但追隨到了一起就變成一群了。

### 內室

我們曾經說過，雅歌是戲劇；對白到這裡的時候，佈景就換了，這一群童女就進了王的內室。（「王帶我進了內室」，是說明、是旁白，道出佈景變化的必要。）很稀奇，這裡又是以單數的「我」進入內室。我們如果會想像，就明白這裡「獨白」與「合唱」輪番出現。王的吸引是對每個人的，跟隨的人雖有許多，但經歷又是個人的。人人都可以愛主，但愛主的經歷必須是個人的。

### 理所當然愛的吸引

我們要再藉著豐富的想像力，體會在王的內室中是什麼樣的景致：我們可以想像舞台佈景中極盡誇耀的展示出王的豐盛。

聖經裡告訴我們，所羅門的用器都是金的；這樣，在內室裡用的，必然是極品的俄

## 愛主的動機

但是我們若再仔細看看，這句話的語氣還大有講究。這些童女的愛情，是爲什麼？是「因你」而歡喜快樂呢？還是因爲王的排場？

許多基督徒，開始愛主的原因，是因神對他的祝福，而非發現主的可愛。在約伯記裡，撒但對神的挑戰，也就是：「約伯敬畏你，豈是無故呢？……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……你且伸手，毀他一切所有的，他必當面棄掉你！」其實這樣的基督徒不在少數。因爲他們愛主的動機，不是爲著主本身，而是主的祝福！

稍爲長進一點的基督徒，看見主的豐盛而起來追求主。他明白了：主答應他的禱告，賜他外面的平安，並不是大事。因爲羅馬書第八章清清楚楚的說了，神不僅要把萬物賜給他，更要把主耶穌自己也給他！這個「自己」怎麼給法呢？這是經歷的問題（好像經歷得著外面的祝福一樣）。簡單的說，就是祂要完全與我們聯合（這也是最終的目的）。我們的生命聯合，果子也從祂而得……換句話說，就是經歷雅歌中所說的一切經歷！而這一切，都是從「愛慕」開始。

## 內室的經歷

人怎麼會愛主的呢？許多時候，是因為主把我們帶入了內室。怎麼「進入」的呢？一節聖經的開啓，一次痛苦的安慰，一段神的應許應驗……都會叫我們突然置身「內室」——原來我從前所認識的，還不及現在的一半呢！聖經中所說主的超凡美麗、祂的豐盛，現在我真看見了！好了，現在深受吸引了。然後我們才明白馬太福音第六章所講新約的內室經歷，實在是建立在禱告上。照理說，每位聖徒照著主所教導的去行，一定會進入屬靈的「內室」。但是，太多的聖徒，還是忽略了。他們和主中間的「交通」，關鍵好像建立在「祈求」上：沒有需要，就不會想到去求主！那種「沒有事！只是想來看看你，和你談談」的親密關係，在祂和主中間是找不到的。許多人從來不曉得追求主、愛主，會不會是因為從來也沒有進入內室的經歷呢？終其一生，他只得作了個「門外漢」！



## 主題二：己的覺醒

以上這一大段所說的，是「愛的覺醒」。這一個女子，既開始了戀慕之情，接著就對「自己」有感覺了。這是第一景的第二主題。

請看第五至七節：

「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！

我雖然黑，却是秀美，

如同基達的帳棚，

好像所羅門的幔子。

不要因我黑就輕看我，

因日頭把我曬黑了。（原譯）

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，

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，

我自己的葡萄園却沒有看守。

我心所愛的啊！求你告訴我：

你在何處牧羊，

晌午在何處歇臥？

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邊，

好像蒙著臉的人呢？」

(5) (7)

我

我們注意到，這段話的重點和中心，是「我」——三節聖經倒出現了八、九次「我」。換句話說，這女子有一種自卑的傾向。而事實上，她又不服氣。她說：「我雖然黑——」，她很在意自己的黑，其實黑也可以是健康的表現。她對自己黑很有感覺。這就是初信者剛跟隨主時常有的表現。愛覺醒了、己也覺醒了。我們怎麼說呢？就好比男女朋友談戀愛時，老是擔心自己不美，又是眼睛不夠大，又是肩膀不夠寬……愈看愈怕自己不討對方喜歡！其實這就是人（己）之常情！

我們對愛主開始覺醒之後，就麻煩了。本來我不愛主，所以對自己好不好完全不在乎，現在愛主了，就看到自己的黑——完全知道自己的黑。你看這女子，她並沒有否定自己黑，但却要「解釋」——這個黑也還不錯。她用了兩個比方：一個是基達的帳棚，一個是所羅門的幔子。基達帳棚是又黑又粗，但是所羅門的幔子雖黑，却是極華麗的。（可能她在內室就看見幔子，因而拿來比方。）所以她說：「我雖然黑，却是秀美！」我們對於自己天然生命的估價，也有兩種標準——「我雖然脾氣不好，但是還算爽快。」「我雖然衝動，但你也可以說我有幹勁。」我們總會自己找到藉口，為「己」辯護。這也是自覺。

### 天然生命的矛盾

我們要讀出這段內容的味道：凡是對自己很有感覺的，多半是對自己全無把握。但是自卑感也會叫人倔強。天然生命的矛盾就是這樣：又知道自己不好，又固執不肯改，並且還要得人同情。

我們回想自己剛開始的時候不也是這樣子嗎？多年來，我們注意到，在教會中進入

事奉，頭一個碰到的難處，就是「己」。我們天然生命發作的時候，自己完全知道不對（因為已經受了些教導），但却又不肯放棄！「求你不要因我黑輕看我！」這就是我們的矛盾！

接著，我們就明白她為什麼曬黑了：因為工作。她同母的弟兄發怒是不合理的；但是這女子好像也在辯白，她的天然生命暴露出來，是因為事奉的緣故。我們總記得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，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裡忙亂，就來向主抱怨，意思是說：他們使我作這麼多的事情。馬大也是很有理由的，因為她正在服事。這個女子也有很好的理由，我黑，是因為工作太重，自己缺少照顧。她同母的弟兄向她發怒，又是為什麼呢？可能因為沒有照著他們的意思來看守。這真像是說明我們今日在教會中服事衝突的寫照。

### 繁忙與忽略

跟著又有一個比較：「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，我自己的葡萄園却忽略了。」（原文）這真是希奇啊！忙啊，真忙，但是自己本分該作的却忽略了（這就是話中的意思）。在這裡葡萄園顯然可以指教會而說。這是牧養的地方，這是供應的地方。王自己常在葡萄園

中工作。所以教會就是主的葡萄園。我屢次出去訪問各教會；他們拿教會的各種問題問我。我就發現，處理別人的工作，遠比處理自己的事情容易得多。所以我們一不小心就會有一個傾向，喜歡幫助別人而忽略自己的本分。

我再舉一個例子：我初信主時就很喜歡聚會，常常從甲城到乙城趕聚會，常常一開車兩三個小時赴一場特會；趕得津津有味——但是忽略了自己最基本讀經、禱告、傳福音的生活。爲什麼會這樣？因爲管別人葡萄園的事容易，處理自己葡萄園的工作難！初愛主時，我們常犯這毛病，別人的工作忙得有勁，而自己和主之間的關係却忽略了。爲什麼對別人的工作更有興趣呢？因爲熱鬧，因爲能見度大，結果自己的責任放鬆了。

人都有這毛病，葛培理來體育場開福音大會了，興沖沖的帶人去聽，因爲他的恩賜大嘛！自己教會、自己牧師傳福音了，就不熱心，連自己去聚會也是懶洋洋的！說穿了，就是因爲作別人的工「容易」，不必要付什麼代價。自己教會傳福音了，你不去禱告、不親近主、不求主的寶血遮蓋，傳福音怎麼會有果效呢？但是這是你的責任，是你自己葡萄園的工作！葛培理有人爲他禱告、有許多的禱告，因此大有果效，相形之下，當然「去別人的葡萄園」更有意思了。

這是初期愛主者的現象。主也不責備，但是你自己心裡知道有沒有照顧自己的葡萄

園。

「我心所愛的啊！」

從第七節開始，語氣轉了，這個女子有需要了。葛培理的聚會雖好，但是回家以後，和我沒有關係了。別人的葡萄園雖好，却不是自己的。因此她開始覺得，自己和牧羊的主中間，要有一個良好而持續的關係。不是尋求外面的熱鬧，而是和主個人的交通。所以她問：「我心所愛的啊！求你告訴我，你在何處牧羊，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？」

如何去找呢？她只知道在主的工場上，就是牧羊的地方去找（她還不知道怎樣單獨找他）。

「我何必！」

我不知道這樣說是否太過份，但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羊圈。那一個羊圈就是有歸屬感的地方，她需要回到自己的羊圈。同伴的羊圈，無論再好，仍是格格不入。別人的教

會，別人的工作再好，無奈我進不去。所以她就又有一種自卑——好像蒙著臉的人。別人的工作愈好，她就愈有自卑感！

我想我們需要聲明一下，我們這兒只是對屬靈經歷上的過程加以闡釋，並不是要批評別人的工作有無價值。求主的寶血遮蓋我們，讀者也能見證：我們事實上對別人的事奉是支持並且熱心的。這裡要說明的；乃是教會的歸屬感，不在乎工作的大小或好壞，而是那一種「家」的感覺：我屬於這個家，這個家就是「我的」。我們知道，真理上，所有羊圈都是主的，如果我們說多了，讓人覺得在強調「我的」這個小圈圈，那就太過份了。

### 「你在何處？」

我們再回到主題：當我們愛主的時候，也開始有了己生命的覺醒。我們的天然生命很叫我們傷腦筋，但是又不肯完全脫去；並且也因為生命的不單純，對自己的事奉崗位很不清楚，一直要到兜了些圈子，跑了些冤枉路，才會立定心志——要跟隨主，要單單尋找主！我們才會問：「你在何處……？」（第七節）這是雅歌書裡女子頭一個直接問牧

羊人的問題。可能也是使她單獨走上個別經歷的關鍵！

今天我們也當問：「主，你在那裡？我應當在那裡尋找你？」這個主題，事實上曾經用類似的話教導門徒：「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。」（約十二26）那一個女子的問話是有啓示、有智慧的！她問：「你在何處使羊歇臥？」當主在工作時，趁祂休息空閒的時候，尋找與祂單獨的交通吧！在一切工作、忙碌、事奉、活動中，祂正等待你發出這樣的問題！

註

註一：倪柝聲著「歌中之歌」，十一—十二頁。



## 第二景 由牧野進入王的筵席（二章八—十四節）

這個女子，當她的愛情開始覺醒時，她的追求也開始了。她的問題「你在何處牧羊？」引發了男主角的回答。這個時候，男主角上場了：

「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！」

你若不知道；

只管跟隨羊群의 腳踪去，

把你的山羊羔，

放牧在牧人帳棚的旁邊。

我的佳偶！

我將你比法老車上套的駿馬：

你的兩頸——因髮辮而秀美，

你的頸項——因串珠而華麗，

我們要爲你編上金辮，

鑲上銀釘。」

(8 ~ 11)

### 主題一：天生麗質

你看這裡奇不奇怪？男主角把這一女子比作駿馬！其實我們也能猜到，從所羅門口中說出這樣的話，並不希奇！最應當知道駿馬是什麼樣子的就是他了。尤其是法老的駿馬——這是最強壯、最有力的戰馬。所羅門每年有商旅從埃及一群一群的進口，每匹值一百五十舍客勒銀子（王上十28 ~ 29；代下一17）。這些馬匹，所羅門把牠們分散在全國軍事重點（王上九19；代下一14）。我想，每逢所羅門巡馬操兵的時候，全國軍民一定也是夾道圍觀，欣賞牠們整齊的軍容吧！因此，用法老套車的駿馬來形容這女子，也不足為奇了。

## 靈程初步

但是，另外一方面，所羅門也不會不知道，神並不喜悅他到埃及買馬（申十七16）。並且，詩篇又說，神「不喜悅馬的力大，不喜愛人的腿快。」（詩一四七10）因為這都是屬天然的能力。故此，我們可以領會，用「馬」這樣的形容，充其量也不過說出這女子天然生命的美貌而已。這一種屬天然的美，換一個較通俗的說法，今天英文有個字，叫作 *cute*。這個字很難譯成中文，勉強可作「可愛」；但又不是普通的「可愛」。一個三歲的小孩子，說話、舉動天真無邪，可以叫作 *cute*。當我們開始追求主，在屬靈上起步的時候，也是 *cute* 了。神並不苛責我們在屬靈生命及表現上不成熟。所以，雖然這女子的美麗，好像法老套車的駿馬，也是欣然接納了。

我們注意到這兒的譽詞（20、21節），都是馬身上的東西。馬的確是相當美麗的動物。美國有一個啤酒廠，專以一群特種馬（Clydesdale）作廣告，牠們出遊的時候，威武、莊嚴、又輕快。的確叫人心曠神怡！馬是美麗的，但我想，我們讀經的時候，這兒一切的形容詞，止於字面意思可也，不必太加重靈意，或許更叫人在解經上自在一些！

### 愛的激勵

我們再回頭看一下整段的局面：當這個女子問：「你在何處牧羊」的時候，男主角的回答卻集中在女子的美麗上面。

試想這段對話給女子產生的鼓勵（我們不要忘記：雅歌書原是劇本及對話）。顯然女子並不知道在牧羊的草場之外，去那裡尋找她的愛侶。這是不是有一點像當年多馬和腓力問主的問題呢（約十四5、8）？在他們懵懂的狀態下，主並不能講解透澈。對一個初追求愛主經歷，初尋求屬靈道路的人來說，受鼓勵而跟上去的成份，遠過於清楚道理而往前。

在這兩位主角真正認識、兩情相悅之前；愛情的增長就是靠這樣的鼓勵。這一段對話，充分說出了彼此的愛慕、吸引與欣賞。這段對話，也表明了彼此的接納。

### 完全悅納

神給我們與祂聯合的道路，也是先從完全接納開始。這並非說我們已經完全了，什麼都不需要改變了。這只是說明，我們得救的最基本經歷，就是我們在祂愛子裡，已蒙悅納，已得完全的赦免。「照我本相」這首詩歌，不曉得給了多少人新生命的喜樂。

然而，真理的平衡也是重要的；「主榮上加榮正在改變我」，一樣唱出那些經歷生命進階者的心聲！三歲小兒天真爛漫，我們認為可愛；但是，同樣的動作、同樣的語詞，出自十幾歲的少年人，我們就覺得不倫不類了。剛得救，剛在屬靈上起步的時候，主不要求什麼（完全接納），但愈成長，主照著我們生命的度量，盼望我們改變的也愈多。

### 跟隨羊群腳蹤

女子去何處尋找牧人呢？「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！」這句話不知道幫助了多少人。我們起初並不知道如何追求主，但是跟著教會，跟著走在前面的人，就跟上去了。教會

給人屬靈道路的指引，是一項無形而有力的見證。我們或許在起初，會覺得教會的生活與我們格格不入，但是走著走著就跟上了。

第八節的山羊羔就是指自己：「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」，牧人自會來照管，處理。主自會負我們的責任。許多人能見證；當他們還幼稚的時候，常常一禱告就蒙垂聽，倒是稍為老練一點，禱告蒙應允反而不像從前了。無他，在牧人帳棚邊的小羊羔，是特別蒙垂憐的。

## 主題二：心儀心許

到了十二節，佈景換了，進入王的筵席上。

「王正坐席的時候，

我的哪嚏香膏發出香味。

我以我的良人爲一袋沒藥，

常在我懷中。

我以我的良人爲一棵鳳仙花，

在隱基底葡萄園中。」

(一 12 { 14)

在中文的翻譯上，第十三節的「良人」有一點小小的問題。因為中文的「良人」，習慣上是指丈夫，是很文雅的稱呼。但這裡，兩人還未婚嫁，驟稱「良人」，稍嫌過早。如果照著本意，翻譯成「情侶」，又稍欠含蓄之韻味！不過，現在既然有了註腳說明，仍稱「良人」也無妨，我們領會他是「未婚良人」即可。

### 香膏

第十三節的「懷中」，就是「胸懷中」。所以我們知道，這是一段非常親密的、動情的愛戀。古時的女子，要把自己嫁出去，香膏是非常重要的東西——也許是最寶貴的。香膏是用各樣香品作成的，不僅可以表明她自己的身價，用在身上當然也是潔淨的證明。所以我們在舊約中先讀到以斯帖被選入宮的時候，曾經有十二個月的預備（斯二 12）。以後在新約四福音書中，又讀到馬利亞打碎一玉瓶的香膏，膏主耶穌的故事（可十四 3），這香膏原是她自己留著備用的，可能是她一生最大的積蓄；現在卻為主耶穌安葬

之用了。所以「香膏」也有奉獻的意思了。

雅歌書這裡的筆法，很容易讓人聯想，香膏就代表她的心。找到對象為出嫁而預備的女子，有一天要動用她的真哪噠香膏了。「發出香味」，是因為體溫的關係；她的心也是熱的（這是「感性」的話）。從前，香膏連瓶帶膏不過是貼身收藏的一件物品；現在有實用的價值了。她一定常常想到，如果我的良人向我求婚，我一定要嫁給他了。

### 委身

在基督徒的字彙中，Commitment 是一個很不好翻譯的字。有人譯為「委身」，我總覺得貽笑大方，因為叫人想起「委身下嫁」——就算不以為肉麻，也是一幅委曲的樣子。不過在此處，或許這樣譯法倒也貼切。基督徒的 Commitment 從什麼時候開始呢？就從奉獻之時開始——我要一生投身在主身上了，我要一生跟隨主到底了。真哪噠香膏在她裡面發出香味來了。

沒藥也是香料；少女把它貼心收藏。她願把良人常放在兩胸之間。上文男子看她麗質天生，下文女子已經心儀心許了。



鳳仙花是一種粉紅色或橘黃色的小花，東方人早就用來染指甲了。(註一) 葡萄的花非常小，花期也短，因此葡萄園中通常只有一種顏色——綠。鳳仙花在葡萄園中，是惹眼、搶眼，甚至耀眼不止的。中國人說：「萬綠叢中一點紅」，正是這裡的形容。總之，這對情侶在彼此的稱讚中已經完全投入，近乎忘我的境地了。

註

註一：參 ZPEB (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) Vol. III  
p.120

### 第三景 由筵席回到田野 (一章十五節—二章七節)

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起，他們離開了王的筵席，徜徉進入田野了。

景致已換，情歌不停：

「我的佳偶！你甚美麗！你甚美麗！」

你的眼好像鴿子眼，

我的良人哪！你甚美麗可愛！

我們以青草為床榻，

以香柏樹為房屋的棟樑，

以松樹為椽子。」

(15—17)

### 主題一：愛的吸引

這段歌，一定是見景生情的說法。在這牧野田園間，香柏木高插入雲、古松鬱鬱蒼蒼，好像棟樑、好像椽子，軟綿綿的青草好像床榻，邀請情侶席地坐下……這實在是非常浪漫的情調。

你注意到這裡的形容已改了，不再是駿馬、而是鴿子。鴿子給人的聯想是什麼呢？是濫馴、是忠心、是專注。鴿子的眼睛是很特別的，你注視牠的時候，它好像也在注視你。

其實，眼睛是溝通的捷徑，電光火石之間，比語言還要快！在人叢中間，情侶四目交投所造成心靈的震撼，不是許多人都有過的經驗嗎？那種「王小玉看見我了」的喜悅、直叫「言語有時而盡」！

這真是陶醉啊！

他們自自然的唱起了戀歌對答：

「我是沙崙的玫瑰花，

是谷中的百合花。

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

好像百合花在荆棘內。

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

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。」

(二一) 3上)

### 愛的灌溉

我再說，讀雅歌是讀情詩，不是解經。你必須用感性來讀。而我們的感性，時常是僵化了的。在我牧養教會的這麼多年中，也有些夫妻來尋求婚姻的輔導。很遺憾的，我發現十對有九對已經失去了「起初的愛」。有些人也許要驚奇：「什麼！結婚十年、廿年，老夫老妻了，還要有初戀的情懷嗎？」「結婚廿年了，該講的都講完了，那有這許多的話要講呢！」不錯，話是會講完，卻可能有兩種「無話」的現象，一是心心相印，一是形同陌路。所以在你結婚的那一天，你就該想好，你當把你的婚姻帶往那條路去。許多人

不曉得，結婚之後，婚姻的關係還是要像花園一樣，不斷地、耐心地灌溉的。

你想想看你這樣作合不合理；好不容易你把所有情敵都打敗了，把她娶回家作你太太了，從今以後你就放心，把她冷落在家事中，不再理她了，反正她不會跑掉！這就是你愛她的辦法嗎？妳想想看，最後妳千挑萬選，嫁得如意郎君了，蜜月一完，妳就把他趕出去上班、加班，要他拚老命賺錢，目的是爲「養家」，這就是妳愛他的道理嗎？無怪乎你的婚姻要觸礁了！

### 感性的操練

怎麼樣才能叫你的愛情與日俱增呢？就是要像你還沒有結婚之前那樣的法子叫它與日俱增呀！婚前，你怎樣肯花心思、肯花時間，婚後還是一樣呀！你看這裡雅歌書，不是教你怎樣談戀愛嗎？你不會稱讚你的愛侶嗎？要多多的稱讚，毫不吝惜的稱讚，發自內心的稱讚！那會叫妻子臉紅的稱讚，是使初戀的新鮮感不斷更新的保證。

讀理工科的人，似乎在感性方面缺少認知與操練。所以讀起雅歌，倍感困難。這也不足爲奇。但是這是可以克服的；神造人有感性，感性不用，所以不靈敏；多利用自然

靈敏了。神給你十年、廿年、卅年的婚姻，就是給你機會，注意培養你和妻子之間的感情。

前幾天，我看見本教會一對中年夫婦，買菜攜手漫步而歸（真是好看），無怪乎他們的家庭，是人見人羨的了。

## 主題二：愛的甘甜

愛情是為著戀人享受的！有人說，愛情不能當麵包。但我說，你要說服這一對熱戀中的愛侶，只怕有相當的困難吧！請看她，是否吃得津津有味！

「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

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。

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，

嘗他果子的滋味，覺得甘甜。

他帶我進入筵宴所，

以愛為旗在我以上。

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，

給我蘋果暢快我心，

因我——思愛成病。

他的左手在我頭下，

他的右手將我抱住。」

(3~6)

這真是親熱至極的鏡頭。

你談過戀愛沒有？請你回想一下，請你運用豐富的想像力，進入這幅圖畫。兩情相悅的時候，什麼東西都引到愛的聯想。鳳仙花、葡萄園、青草、香柏樹、松樹、玫瑰花、百合花、蘋果樹、葡萄樹、葡萄乾、蘋果……。每一樣都挑起情話，在別人毫無意義，在說者、聽者，無異最美妙音樂！

有些時候，我見到一些老夫婦，那一半先走了，剩下的那半、常常睹物思人。一針一線、一桌一椅……，沒有一樣不和「他」發生關係！人有記憶，人會聯想，這是神造人的奇妙。你沒有見到貓、狗在一角獨坐出神，緬懷往事的吧！既然如此，享受你的愛

情吧！所羅門在傳道書中，勸人「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」，並不是完全反諷的呢（傳九 9）！

### 思愛成病

第五節：「因我思愛成病」。

這個女子、愛到病了！其實不是真病，只是刻骨銘心到沒有力氣。因愛而狂、因愛而醉。葡萄乾、蘋果，都是增補力氣的東西，但其實她並不真要吃這些，她所「吃」的，仍是愛情。你見過熱戀中的情侶吧，「昏淘淘」這三個字正是恰切的形容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說了這許多，能不能把這樣的愛轉移到主身上呢？我們能說：「主，我愛你愛到發昏」嗎？還是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太過分了？果真如此，那麼一些不朽的詩歌，講的是什麼經歷呢？克蘿絲貝 (Fanny Crosby) 的名詩「有福的確據」 (Blessed Assurance)，怎麼能說「耳語述愛」 (Whispers of love)，或「迷於主愛」 (Lost in His love) 呢？邁爾斯 (C. Austin Miles) 又怎麼能寫出像「在花園中」 (I come to the garden alone) 那樣意境纏綿的詩歌呢？



## 親密交通

多年前，我認識一位守獨身的老姊妹，她和主之間，你看得出有極親密的交通。她能背誦全本雅歌，常常夜深人靜，尚未入眠的時候：就用雅歌的句子，進入與主的交通。她是一個在主裡極有深度的神的使女。別的話，或許你會以為不夠正經，有欠莊重，但是雅歌書的句子，是神自己「批准」的，拿來用在進入和主之間那樣夫妻的愛，是絕對「合法」的。這是主所愛聽的。不僅能表達出我們的感情，又能說出屬靈的真實來。

你試試看：「他帶我進入筵宴所，以愛為旗在我以上。」……「他的左手在我頭下，他的右手將我抱住。」……「因我思愛成病……。」你讀讀看呢！你不覺得主和你之間有這樣的親密嗎？

每個人都有一位最親愛者，主與你之間是否有這樣強的吸引力呢！

我剛結婚的時候，夫妻卿卿我我、甜蜜非常。後來有一點懂得和主之間的交通了，於是「最愛」是誰，有了比較和轉換。是最愛妻子呢？還是最愛主？老實說，當她對我說：「我愛主第一，愛你第二」的時候，真有點受不了。但是，我們要想一想，神設立

第一件婚姻，究竟爲何？豈不是要人明白神愛你我，其間的關係，親密如同夫妻嗎？甚或猶有過之。

這是最奇妙的；神造人有愛情。貓、狗可以配對，但是沒有愛情。神造人有愛情。有一天，你嘗到了夫妻之愛，你就懂得神和你之間愛情的關係。

### 人倫之愛與神倫之愛

讀歌中之歌，會叫你更愛妻子，你因爲愛妻子、也會更愛主；「他的左手在我頭下，他的右手將我抱住」，你不覺得嗎？你仰臉就看見祂。祂的呼吸在你四圍。你閉上眼，他就在你的心中，你張開眼，祂對你深情的望著……。弟兄姊妹，這不是在寫小說。你必須有過爲夫、爲妻的經歷，才會更領會、更進入這一種關係。

可能日影已漸西斜，但是在愛中的人並不記得時間。（你有沒有和主交通，不知何年何月，也不知身在何處的時候？）有一位弟兄告訴我，他和主交通的情形；每早晨，天將破曉的時候，他已醒了，但是不急於起身，就在床上和主交通禱告。（根據他的見解，那時候身體的活動還沒有開始，靈裡是最自由的時候。在這時候他常有一「魂遊象外」的

經歷。) 我們不一定能學他這樣禱告；但我也奉勸各位，有時候你是否能不為許多事情，甚至也不為禱告而禱告？就這樣在主面前，花費一些時間？你讓祂告訴你，祂是如何愛你，你也告訴祂，你是如何愛祂。

這才叫愛主。

### 愛主與聯合

我們對愛主的定義很有問題；愛主不是看你一個禮拜聚幾次會，一個月奉獻多少錢——這是愛主的自然結果。(但是就算不愛主也可以勉強作出來，因此不能證明什麼。) 什麼是愛主呢？是與主不能割捨不得分的關係與感覺。這個愛需要開墾、灌溉。

世人會歌頌人間的純愛，但是不曉得神的愛更是如此，並且正常的夫妻之愛，原該如此。神把祂的愛子賜給我們，祂是我們的良人，我們(教會)是祂的新婦。我們不是機械性的說些愛的「真理」，而是真實的花一點時間，尤其是讓聖靈啓發一點你的感覺，進入愛的交通。戴德生的名著「與主聯合」(Union & Communion)，仍然指明基本的道路。也許神要藉著你夫妻的關係，向你解明與主聯合的經歷；也許祂也針對你的光景，

給你矯正夫妻的關係。願你因讀雅歌而更愛主，願你因讀雅歌的經歷而婚姻關係更成長。